

北京首起食药领域民事公益诉讼开庭

# 夫妻网售“毒药” 庭上公开道歉



法院供图

罗某夫妇不顾消费者身体健康,销售大量有毒有害保健品,后二人因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处刑罚。但鉴于二人的行为还存在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后检方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人向社会公开道歉。昨天上午,该案在北京市四中院开庭审理,据了解,该案系北京首例检察机关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提起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此类诉讼中首次采用7人合议庭进行审理。

## 销售有毒保健品 涉全国多省份

三年前,罗某、卢某夫妻通过网店销售大量“苦瓜清脂减肥胶囊”等保健品。可有消费者反映,在购买上述保健品服用后,出现了肚子疼、腹泻、口干、厌食等不良反应,怀疑该网店所销售商品不是正规厂家生产。后阿里

巴巴打假特战队发现罗某夫妻涉嫌假线索后,将消息推送给警方。

通过双方共同研判分析,2016年9月1日,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民警抓获。经过统计,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间,

罗某、卢某通过开设4家淘宝网店,共计销售6000余份保健品,销售金额15万余元,买家遍布北京、天津等多个省份。上述产品中,均含有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酚酞、双氯芬酸钠等有毒有害物质。

## 4元一盒拿货 15元一盒卖出

检方对罗某夫妇提起公诉,检方认为,罗某、卢某的行为系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已经触犯了我国《刑法》规定,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在该起刑事案件审理时,二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罗某交代说,2008年他和卢某先是经营淘宝店卖化妆品,到了2015年,他在网上看到有人卖苦瓜清脂减肥

胶囊,他也想进一些卖,为此找了一名男子订货,后又增加了几类减肥药和保健品。罗某称,他在男子处以4元钱拿货,再以15元一盒销售,每次会进500到1000盒。

据了解,酚酞长期或过量使用会引起人体电解质紊乱、血糖升高、肠功能的依赖性,会导致特殊人群病情加重。而双氯芬酸钠长期使用可导致部分患者出现消化道出血、胃肠道溃疡、头痛、心律失常等不

良反应。

本案由丰台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夫妇的行为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卢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法院对卢某从轻处罚,并对其适用缓刑。最终法院判处罗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处卢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此外,法院还禁止卢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 检方提公益诉讼 店主当庭道歉

二人虽然受到刑事上的处罚,但鉴于二人的行为还存在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这一情形,违反了

我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故检察机关于去年向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二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但市消协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诉讼。后市检四分院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消费公益诉讼。

昨天上午,该案开庭审理,检方请求法院判令罗某、卢某停止销售涉案有毒有害食品,并公开赔礼道歉,通过在媒体上公布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事实等方式向消费者提示产品存在的危害以消除危险。

面对起诉,出庭应诉的卢某首先向社会道歉,并表示已经认识到销售产品对买家身体有损害,剩余未售出产品已被收缴,以后不再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对于检方提出的其他诉求,卢某同样予以认可。

“我以前不懂法,犯下了错误,以后我不会再卖这类东西了。”卢某在法庭上说道。

该案将择期宣判。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文

## 东城工商分局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为保障辖区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近日,东城工商分局会同公安、金融办等多部门在崇文门新世界商圈开展了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及非法传销的宣传活动。本次宣传活动以“坚决依法取缔传销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主题,工商干部在活动现场张贴宣传海报,并向过往社区居民发放宣传材料。同时,详细介绍传销的本质特征、直销与传销的辨别方法、新型网络传销的类别和形式等知识,提高群众对于传销行为的认识;讲解传销组织的惯用手段以及参与传销活动的严重后果,号召群众提高警惕、拒绝传销、远离危害;另外,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防范和打击传销的活动中来,可通过拨打12345、12315、110等热线电话,及时举报身边的涉嫌传销线索。

## 假请老同学吃饭 半路叫仨人抢劫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 通讯员 刘作宇)黄先生和朋友晚上驾车吃饭途中遭遇抢劫,三名歹徒对二人一番殴打后抢走了5万余元财物。黄先生没有想到,此次抢劫竟然是一同被“抢”的朋友一手导演的。日前,实施抢劫的三名嫌疑人被朝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另一名同伙正在追捕中。

今年2月的一天,黄先生接到老同学王某华的电话,表示要还一年前的2000元借款。为表示感谢,对方还要请黄先生晚上吃饭唱歌。当晚10点多,黄先生开车带王某华到了事先订好的一家饭店。到达后,两人刚打开车门,路边突然蹿出三名戴口罩、手持电棍和匕首等凶器的男子。黄先生被电棍电了头部一下,随后和王某华一起分别被人控制坐在车上,另外一名男子则驾车。

途中,控制黄先生的男子不断用电棍电击他,称有人花100万买他的一条腿。黄先生意识到遇到抢劫,后将卡里的5万元用手机转到了指定的银行账户。车开到一片荒无人烟的废墟处停下,黄先生的手机和现金被抢走,人又被绳子捆

住。黄先生拼死反抗,搏斗中身上多处被三名男子用斧头、匕首划伤。

后三名男子逃离现场,黄先生回到车上发现王某华躺在车里。他自称被电棍击晕,还被抢走了手机和3000多元现金。后两人报警。面对警方,王某华坚称其也是受害者。巧合的是,就在同一天,警方对另一起入室抢劫案现场发现的DNA的对比鉴定做出了结果,显示王某华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民警当即将他控制。王某华供认伙同他人实施了入室抢劫,且此次“被抢劫”也是其一手策划。

原来,2017年12月,王某华与他人合伙在北京实施了一起入室抢劫后,又在网上结识了王某旭并合谋继续抢劫但未能成功。因王某华曾提及同学黄先生挺有钱,王某旭便提议抢他。考虑到王某华刚在北京作过案,两人商议由王某华将黄先生约到指定地点后,假装一起被抢,以此摆脱嫌疑。

随后,二人又联系肖某和李某加入,事先分好工并踩点,准备好作案工具。王某华落网后,民警很快将李某和肖某抓获。

## 佯装“白领”专偷写字楼 警方速擒疑犯

北京晨报讯(首席记者 张静雅)佯装“白领”专偷写字楼,光天化日疯狂作案。北京晨报记者获悉,西城警方通过缜密侦查快速锁定嫌疑人,经过跨省追捕,用时6天成功破获地区系列盗窃案,目前核破案件3起。嫌疑人杨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4月10日、12日,西城区太平桥大街地区接连发生三起针对写字楼内“白领”财物被盗案件,涉案金额高达20余万元。西城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接报案后,迅速开展工作,经侦查,确定三起案件均为一名男子作案,该男子佯装成内部工作人员进入写字楼后,以假装拨打电话为掩护四处观望,发现有人外出或室内无人,便溜门入室实施盗窃,得手后迅速离开。

侦查员调取案发现场

及周边共计10余处300多小时的监控录像进行逐帧查看、海量筛查,经进一步工作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在京落脚点,通过进一步循线侦查,侦查员查明了该嫌疑男子作案后逃往辽宁省大连市,侦查员迅速赶赴大连市展开抓捕工作,经细致摸排、日夜蹲守,最终在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某门店内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男,49岁,黑龙江省牡丹江人,曾2007年因盗窃罪被黑龙江警方刑事拘留)对自己于2018年4月10日、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地区写字楼的3起盗窃行为供认不讳,现已被西城警方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